江苏新闻出版（版权）信息

2020年第6期（总第28期）

江苏省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0年4月17日

【本期要目】

●2019年度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扶持评审会议在南京召开
●2020年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评审会在宁召开
●省新闻出版局召开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管理专题会
●省版权局部署2020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
●我省部署第十届江苏农民读书节暨全省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活动
●省“扫黄打非”办部署开展2020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
●全省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有力保障复课复学
●我省出台推动基层“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
●我省6家企业（园区）入选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
●江苏省版权局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我省部署开展2019年度报纸核验工作
●省新闻出版局通报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2020扬子江网络文学作品大赛启动
●简讯15则

【信息】

2019年度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扶持评审会议在南京召开

4月8日，2019年度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扶持评审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焦建俊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省全民阅读办副主任李贞强主持会议。

焦建俊强调，开展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扶持工作，旨在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阅读活动，推动书香江苏建设向广度和深度拓展。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工作具有创新性、引领性、普惠性和代表性等特点，要重点把握四点：一要严格把好内容关和导向关。活动的主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各项阅读活动内容健康向上。二要提升入选活动的品牌影响力。积极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活动的动态消息和社会效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要扩大阅读活动的群众参与率。要推动阅读活动到机关、企业、社区、学校、乡村和家庭，创新活动内容、形式和载体，提升阅读活动的吸引力。四要发挥扶持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将扶持资金转化为提升活动质量、扩大活动覆盖面、打造活动品牌的有效举措，起到“四两拨千金”的效果。

2019年度省级公益阅读推广活动认证扶持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汇报了活动申报和前期推选情况，评委会成员讨论发言并提

出评审意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和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派员参加会议。（出版处）

2020年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评审会在宁召开

4月16日，2020年省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评审会在南京召开。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焦建俊对做好评审工作提出要求，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李贞强主持会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评审会上，省委宣传部出版处详细介绍了主题出版选题策划与遴选情况。评委们围绕选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肯定了提交会议审议的选题，并对调整完善有关选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主题出版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要求，要充分吸纳、切实用好评委建议，进一步完善主题出版政策，改进主题出版工作，努力打造更多主题出版精品。要做好重点选题出版工作，加强协调推进，加强督促指导，加强政策支持，确保重点选题在重要时间节点前按时保质出版，助力我省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出版处）

省新闻出版局召开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管理专题会

4月3日，省新闻出版局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工作。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焦建俊对依法依规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提出要求，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李贞强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依法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料规范管理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监管责任、编印单位内容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严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关，确保导向正确；严把审批数量关，确保总量只减不增；严把事后监管关，及时处置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印刷企业的监管，坚决查处违规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要加强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编印单位守法意识和编印能力。

省委宣传部印刷发行处、出版处、行政审批处、反非法反违禁处和省作协有关部门、江苏文艺出版社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印刷发行处）

省版权局部署2020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

4月7日，省版权局下发通知，就做好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工作作出部署。

宣传周期间，省版权局将于4月25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举办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启动活动，发布2018年度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调查报告，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助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吴江丝绸产业）调研工作。

省版权局要求各地围绕“强化版权治理，优化版权生态”主

题，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宣传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广泛传播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网络版权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尊重版权、保护版权、自觉维权的法律意识；重点展示我省在版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宣传版权在文化高质量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展版权警示教育，帮助民众了解使用侵权与盗版产品的危害，树立支持正版、保护原创的版权意识。

各级版权部门要加强内容策划，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统筹各类宣传阵地，在电视台、电台、地铁、公交站点、公共阅报栏、学校、书店、网络、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活动以室外或线上活动为主，通过新颖的方式、生动的内容吸引人们参与。要主动发掘本地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抗疫作品，生动讲述版权一线工作的战“疫”事迹，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版权力量。

（版权管理处）

我省部署第十届江苏农民读书节暨全省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活动

4月8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第十届江苏农民读书节暨全省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活动。

本次活动以“书香农家·阅享小康”为主题，以农家书屋深度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契机，以乡村阅读志愿服务队伍为

主体力量，重点围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农村落地生根、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农村青少年健康成长等内容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努力以更加优质的阅读服务更好满足农民群众高质量阅读需求。

第十届江苏农民读书节定于4月启动，9月中国农民丰收节闭幕。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活动贯穿全年。对财政综合保障能力3-6档地区行政村农家书屋举办活动，省财政给予一定资助。其余地区要确保每个农家书屋开展不少于一场主题阅读活动。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书屋和有条件的地方，每个农家书屋每个季度开展不少于一场主题阅读活动。100种第十届江苏农民读书节阅读参考书目同步发布。（印刷发行处）

省“扫黄打非”办部署开展2020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

4月10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印发通知，自4月中旬起至10月底，在全省组织开展2020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护苗 2020”专项行动，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活动围绕“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信息”这一主题，大力弘扬“绿书签行动”理念，为未成年人提供优秀文化滋养，营造安全、健康、阳光、快乐成长的良好氛围；将“绿书签行动”宣传与开展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提升网络素养、培养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等三个专题教育有机融合，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绿书签”优惠购书、助学助读、捐赠捐

助等三项惠民公益活动，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推动“绿书签2020”活动进校园、进书城、进社区、进媒体、进网站、进乡村、进执法部门，集中各方力量，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通过持续、广泛宣传，大力促进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协调一致，携手保护未成年人，引导孩子们健康、茁壮成长。

通知要求，各地要以未成年人为重点目标群体，以乡村为重点地区，充分发挥“两中心一平台”优势，在融合推进、拓展载体、打造亮点上下功夫，加强整体谋划，做好统筹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反非法反违禁处）

全省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有力保障复课复学

自我省部署各级各类学校分批次、错峰开学以来，全省各级“扫黄打非”部门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迅速提升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监管等级，组织协调执法力量，以打击侵权盗版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和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各类非法出版物为重点，统筹网上网下，依法查处涉黄涉非不法行为，为学生顺利复课复学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一是紧盯网络主战场。各地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开展中小学教材发行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出版物网络经营销售商户加大巡查抽查力度，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处置。全省共巡查检查网络发行单位935家，对11起涉嫌违规销售中小学教材、侵权盗版出版物等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加强网络内容监测，严厉打击非法传播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行为，

无锡、南通、宿迁等地相继破获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

二是聚焦重点监管部位。各地“扫黄打非”办公室和公安、文化执法、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以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为重点，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实施集中整治。淮安市对市区 57 所中小学校园周边进行拉网式巡查，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650 件，查办行政案件 18 起。宿迁市查缴涉嫌侵权盗版图书 1000 余册，查办案件 6 起。南京市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 278 家次，立案 7 起。

三是强化源头治理。仔细研判问题线索，认真制定查办方案，倒查追溯发行、仓储、印刷等源头渠道，对违规行为深挖彻究。镇江市查处某印刷企业无证印制出版物案件，没收相关出版物 3100 件并处行政罚款 2 万元。泰州市某图文设计店违规印制教辅材料，被处以行政罚款 1 万元。泰兴市查处 1 起培训机构发行非法出版物和 2 起违规销售小学教科书案件，依法对违规经营主体实施处罚。（反非法反违禁处）

我省出台推动基层“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

近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省文明办联合发文，提出 4 个方面 11 条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基层“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整合资源优势，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将“扫黄打非”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工作通盘考虑、整体谋划、

分级推进。强化资源整合，优化组织架构，将“扫黄打非”基层站点机构、人员、职责等全要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工作融合，县乡村分级施策，抓好执法监管、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积极培育“绿书签”行动等品牌，引导群众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坚持效果导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评估、“扫黄打非”工作考评中相互纳入、综合评定。（反非法反违禁处）

我省6家企业（园区）入选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

国家版权局日前公布2019年度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示范园区（基地）名单。我省5家企业和1个园区入选。其中，苏州上久楷丝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南通市嘉宇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软件正版化）称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创意产业园荣获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版权管理处）

江苏省版权局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2019年，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版权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案件，有力打击了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为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

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办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经组织申报、评审、公示，省版权局选定了“2019 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1．南京乐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无锡云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3．徐州“9·27”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4．徐州“笔趣阁小说网”侵犯网络文学著作权案

5．常州陈某某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6．南通市通州区版权局调处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系列案件

7．淮安李某等四人利用游戏外挂系列侵权案

8．扬州“齐鲁电影网”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9．镇江“迅播影院”网站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10．泰州“漫画 1234 网”侵犯著作权案

（版权管理处）

我省部署开展 2019 年度报纸核验工作

4 月 13 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的统一部署，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报纸核验工作。

年度核验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检查报纸的出版导向、出版质量、出版规范、经营发展等情况。重点核验报纸主管主办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出版单位全面履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的职责；报纸出版是否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是

否坚持“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对所办新媒体统一管理、严格审核把关；是否存在一号多版及出卖、出租、转让刊号、版面问题等 10 项内容。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报纸，将依法予以缓验并限期整改；对长期不能正常出版、不具备出版条件或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改正的报纸，将依法不予通过核验，撤销其《报纸出版许可证》。（传媒监管处）

省新闻出版局通报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4 月 9 日，省新闻出版局对 2019 年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通报。根据综合评估结果，人民日报社江苏分社等 52 家为“优秀”，科技日报江苏记者站等 23 家为“良好”，中国产经新闻报江苏记者站等 26 家为“合格”，中国市场监管报江苏记者站等 6 家为“不合格”。

按照相关规定，省新闻出版局对综合评估“不合格”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责成限期整改，对其中已终止业务活动的驻地方机构将予以注销登记。（传媒监管处）

2020 扬子江网络文学作品大赛启动

4 月 1 日，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作家协会联合发文，共同启动 2020 扬子江网络文学作品大赛。

本次大赛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主题为重点，向全省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征集优质网络文学作品，并将通过促进实体出版、影视改编、有声转化、海外版权输出等方式对

获奖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推介。大赛还将举办“扬子江网络文学作品大赛高峰论坛暨IP交易大会”，全面提升大赛影响力。

（出版处、审读中心）

【简讯】

3月30日，海安市召开2020年“扫黄打非”工作培训会，通过案例教学、现场培训、互动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扫黄打非”责任，提升“扫黄打非”执法能力。（反非法反违禁处）

3月，无锡市滨湖区举办为期一个月的2020年印刷发行行业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线上培训，内容涵盖印刷发行行业法律法规、“扫黄打非”和安全生产知识、复工企业疫情防控辅导、近期工作指南等4大类57项内容。企业员工参与培训后通过线上考试，领取线上培训合格证书。（无锡市滨湖区委宣传部）

4月2日，省新闻出版局印发通知，依法指定南京市新闻出版局等16个市、县新闻出版局为出版物鉴定机关，负责非法出版物鉴定工作。（反非法反违禁处）

4月8日，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黄锡明来到中国（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对版权重点示范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苏州市委宣传部）

4月8日，宜兴市召开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部署2020年全民阅读工作。今年宜兴市计划开展各类阅读活动共10个类别263项。（宜兴市委宣传部）

4月9日，省新闻出版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国家新闻出版署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2020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出版处）

4月9日，徐州市召开2020年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明确紧盯居民综合阅读率达标、决胜全面小康总目标，统筹抓好主题阅读引领、本土品牌打造、重点活动组织、阅读阵地管理等工作，聚力办好第十六届徐州读书节4大类14项阅读活动。（徐州市委宣传部）

4月10日，徐州市“扫黄打非”办召开2020年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主任第一次会议，对“扫黄打非”进基层站点建设、案件查办、专项检查、任务分工、信息报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徐州市局）

4月11日，启东市召开2020年印刷企业管理暨安全生产培训会议，从增强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警示教育。（启东市局）

4月15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通过网课直播方式为150余名市、县“扫黄打非”业务骨干进行第二次网络远程培训。对“扫黄打非”进基层、“绿书签”宣传、案件督办等工作进行解答，解读《推动基层“扫黄打非”工作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明确“扫黄打非”重大案件报备、督办案件进展报告的工作要求，回答基层提出的难点问题。

（反非法反违禁处）

4月16日，省新闻出版局与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同研究推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双方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下一步，省局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依规对省内游戏企业落实防沉迷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报并约谈问题企业。省消保委也将在职责范围内，与省局共同落实好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版处）

南京市鼓楼区全民阅读办开展公共阅读基层阵地走访调研，对区内24小时图书室、阅读成员单位书屋、社区图书室、社区书店、阅读社会组织等20余家公共阅读基层阵地的硬件配置、图书流动、阅读活动开展、阵地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鼓楼区全民阅读办）

日前，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会同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市教育局等部门，对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开展为期一周的

专项整治，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278家次，立案7件，查扣一批非法出版物，有力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

（反非法反违禁处）

苏州结合年度核验工作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整治，进一步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规范管理，提高“内资”单位依法依规编印意识。（苏州市委宣传部）

盐城市滨海县委宣传部对辖区内所有印刷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并委托第三方安检机构对全县印刷厂消防安全进行全覆盖巡检。滨海县每半年进行一次巡检回头看、一次安全消防培训演练，确保印刷企业掌握消防安全常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盐城市局）

报：言顺同志，燕文同志、高云同志。

中宣部出版局、传媒监管局、印刷发行局、反非法反违禁局、版权管理局、质检中心。

送：卫东同志、大旺同志，部务会成员。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部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本期责编：王　艳　　联系电话：025-88802993

电子邮箱：jsxwcbxxbs@163.com